

敬啓者：

本人代表香港記者協會出席 貴會於今天舉行的會議，就警方於四月二十五日遮打花園終止集會行動中以手銬扣鎖記者事件陳述意見。

一同出席會議的保安局長及警方代表亦有陳述其行動理據及意見，但由於時間關係，本人未有機會就警方代表所陳述的意見作出申辯或澄清，加上議程關係，有關議題不會在六月前有機會於 貴會再作討論，為澄清視聽，本人希望就警方代表的發言作出事實澄清如下：

(一) 警隊總警司黃敦義強調，記者沒有對採訪區的設立提出異議，九成記者已進入區內，態度合作。

本人質疑警方有否就設立採訪區諮詢記者，在沒有諮詢的情況下，記者何來機會提出異議？此外，現場直播的電視片段所見，部份記者是在一至三名警員半推半叫的情況下進入記者區，並非自願進入；而九成記者已進入記者區的說法亦值得質疑，本人所見，有略少於十名記者仍在區外。

(二) 黃總警司亦表示，警方事後曾多次與記者舉行會議，並在昨日會上達成三項共識。

本人雖然對警隊事後反應積極表示欣賞，但會議次數只有兩次，相信不可以「多次」形容。另外，在昨日會議結束前，黃總警司確有提出會議是否已就三項原則達成共識，但與會者並無清楚作出接受的反應。

事實上，不少出席昨日會議的傳媒代表均質疑，警隊是否濫於設立封鎖區，並循此限制新聞工作者的採訪工作，削弱市民的知情權。

(三) 黃總警司強調，傳媒與警方一向合作愉快，警方亦只會在少數情況下設立採訪區。

但本人接獲前線攝影記者意見反映，近兩年設立採訪區的做法明顯增多，部份安排亦不理想，尤其是在有團體請願示威的情況下，例如採訪區遠離請願或示威地點；警方在請願人士與記者之間築成人牆，令記者難以監察人牆內的情況。

若警方否認有關情況，本會希望警方能提出過去數年設立採訪區的次數及情況，以作佐證。

除事實澄清外，本人對黃栢年指揮官聲稱，在個別記者不合作，拒絕進入採訪區並造成推撞的情況下，構成妨礙警務人員執法，故此予以拘捕，又因有關記者情緒激動，所以將對方加以手銬的說法不敢苟同。

警方當時的執法行動是終止居港權人士的集會，並非將記者清出現場或趕入採訪區，而發生扣鎖記者的時間約為當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警方的清場行動已接近尾聲，記者被扣的地點亦已接近採訪區圍欄，根本不涉及黃指揮官所指會危及示威者的說法，而記者雖然與警方有口角及肢體衝撞，但與構成危險相去甚遠，警方明顯有濫用手銬之嫌。

謹此，敬祝

大安



香港記者協會主席

麥燕庭

2002年5月10日

此致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涂謹申議員